

附表 4 國有財產未依規定設置、填載帳卡或登記價值 (114 年)

書面檢核及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p>未設置財產帳卡、財產帳卡欄位缺漏、填載不全或填載錯誤、財產帳卡及財產明細分類帳格式與規定不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機關經營國有財產，應依國有財產法第 21 條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下稱產籍要點）規定格式，設置國有財產資料卡（下稱財產卡）及明細分類帳。各類財產卡、明細清冊及財產明細分類帳應依產籍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格式設置。</li> <li>2. 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各欄位，應參考國有公用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填卡說明置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網站「機關服務/國有公用財產園地/公用財產產籍管理/相關範例」）；土地改良物、動產及權利之財產卡及各類財產明細清冊各欄位，應依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li> <li>3. 財產明細分類帳財產淨值欄，應隨財產之本期折舊數變動。</li> </ol>
<p>國有財產價值未依規定辦理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國有公用土地財產卡填卡說明記載，申報地價日期應依土地登記謄本所有權部之當期申報地價日期(現為 113 年 1 月 1 日)填寫，申報地價單價及總價應依土地登記謄本所有權部之當期(現為 113 年 1 月 1 日)申報地價填寫，如經營之國有土地，遇申報地價調整年而申報地價單價未變動者，「申報地價單價」欄及「申報地價總價」欄不必修改，惟「申報地價日期」欄應填入當期日期，如調整後涉帳務調整，應依產籍要點第 7 點規定辦理。</li> <li>2. 房屋建築及設備辦理財產折舊後，其財產價值</li> </ol>

附表 4 國有財產未依規定設置、填載帳卡或登記價值(114 年)

書面檢核及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p>不應為負值，應配合辦理帳務調整。</p> <p>3.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8 月 17 日主會發字第 1040500494 號書函略以，珍貴財產如不會隨典藏、研究及展示等使用而逐漸消失，則可免提折舊，應先評估經管之珍貴財產是否屬可免提列折舊範疇，再據以辦理價值登記。</p>
領有權利憑證未設置備查簿。	機關經管之權利憑證，請依產籍要點規定設置備查簿。
漏列財產帳。	機關經管國有財產漏列財產帳者，應儘速查明，並依國有財產法第 21 條及產籍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設置財產帳卡。
同一建號國有建物分列多個財產。	國有公用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填卡說明，各機關對於「辦公房屋」及「宿舍」棟數之計算，以有建號者依建號，無建號者依門牌，無門牌者依實際棟數計算。即有建號者，按各建號分別設置財產卡；無建號有門牌者，按各門牌號分別設置財產卡；無門牌者按實際各棟分別設置財產卡。
未於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傳送經管之國有土地、房屋財產卡資料，或已傳送之國有土地、房屋財產卡筆數，與該系統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之不動產筆數不符。	依產籍要點第 19 點第 3 項規定，管理機關應按期於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填報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及國有財產目錄總表量值，並傳送國有土地及房屋財產資料。且其筆數應與該系統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之不動產筆數相符。